

据央行发布的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17年1月1日起，信用卡滞纳金将被取消，取而代之的是“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协议约定违约金”，透支利率实行上限、下限区间管理。

过去的信用卡滞纳金收费标准，因“利滚利”而备受争议。在旧规定中，若到期还款日之后实际还款额低于最低还款额，持卡人对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要付滞纳金，且计费方式往往按月计复利，利息就有可能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。而新规实施后，今后违约金等产生的费用将一次性收取。而且新规规定，“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、取现手续费、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”。也就是说，违约金不再计算复利。

华商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多家银行已将信用卡滞纳金调整为违约金，并将违约金收费标准设定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%，有的还设置了最高收费额或最低收费额

。

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一位工作人员介绍，“滞纳金”变成“违约金”并非仅是名称上的变化。滞纳金更多是“行政色彩”，而“违约金”则多了一份商量的余地。并且根据央行新规，与此前未还滞纳金收取利息相比，违约金等服务费用将会免收利息

。

关注微信公众号融360卡达人（微信号：rong360card），每日提供信用卡知识、提额技巧、用卡攻略，让你火速晋升信用卡达人！